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赵治纲：男，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副主任，山西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琰：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毕德投资 BDA Partners 投资副总监。现任先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大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嘉琪：女，1984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浙江浙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纳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治纲	6	6	2	0	0	0	3
顾嘉琪	6	6	2	0	0	0	3
王琰	6	6	2	0	0	0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在信息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和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透明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相关部门出台的新政新规，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加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内部控制可以有效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经我

们核查认为：公司在实际运行中尚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严重的管理舞弊和公司运行中的重大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操作。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1 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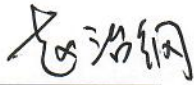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治纲、顾嘉琪、王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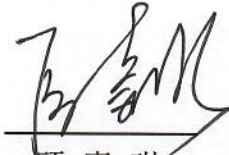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顾嘉琪



王琰

2021 年 4 月 26 日